

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

建标〔2011〕267号

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（城乡建委）、建管局（处），广德、宿松住房和城乡建设委（局），省直有关厅局：

随着我省经济的快速发展，建筑市场劳务价格（含劳务基本工资、社会保障费用、住房公积金等）有了较大幅度的上涨，现行定额人工费已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。为合理确定建设工程造价，保障建设市场各方的权益，促进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经测算后决定，将我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单价由47元/工日调整为57元/工日。现就调整执行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在我省从事建筑、安装、装饰装修、市政、房屋修缮、抗震加固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、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，并执行现行计价依据的均执行本通知。

二、调整增加的人工费只计取税金，不计取其他费用。

三、调整执行的具体事宜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办理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。